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由2005年起，公司已一直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公司董事（「董事」）及管理層矢志維持高質素的企業管治，彼等以誠信果斷和具有魄力的領導及管治方式，為公司尋求持續增長；並以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做法，維護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審慎的策略規劃和堅守道德原則構成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核心。

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持續監控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並在整個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常規中培養穩健之管治文化，確保公司能夠吸引投資、保障股東和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價值。

企業的願景、使命、價值與文化

以下列出集團的願景、使命及企業價值引領我們邁向可持續的增長，塑造整體業務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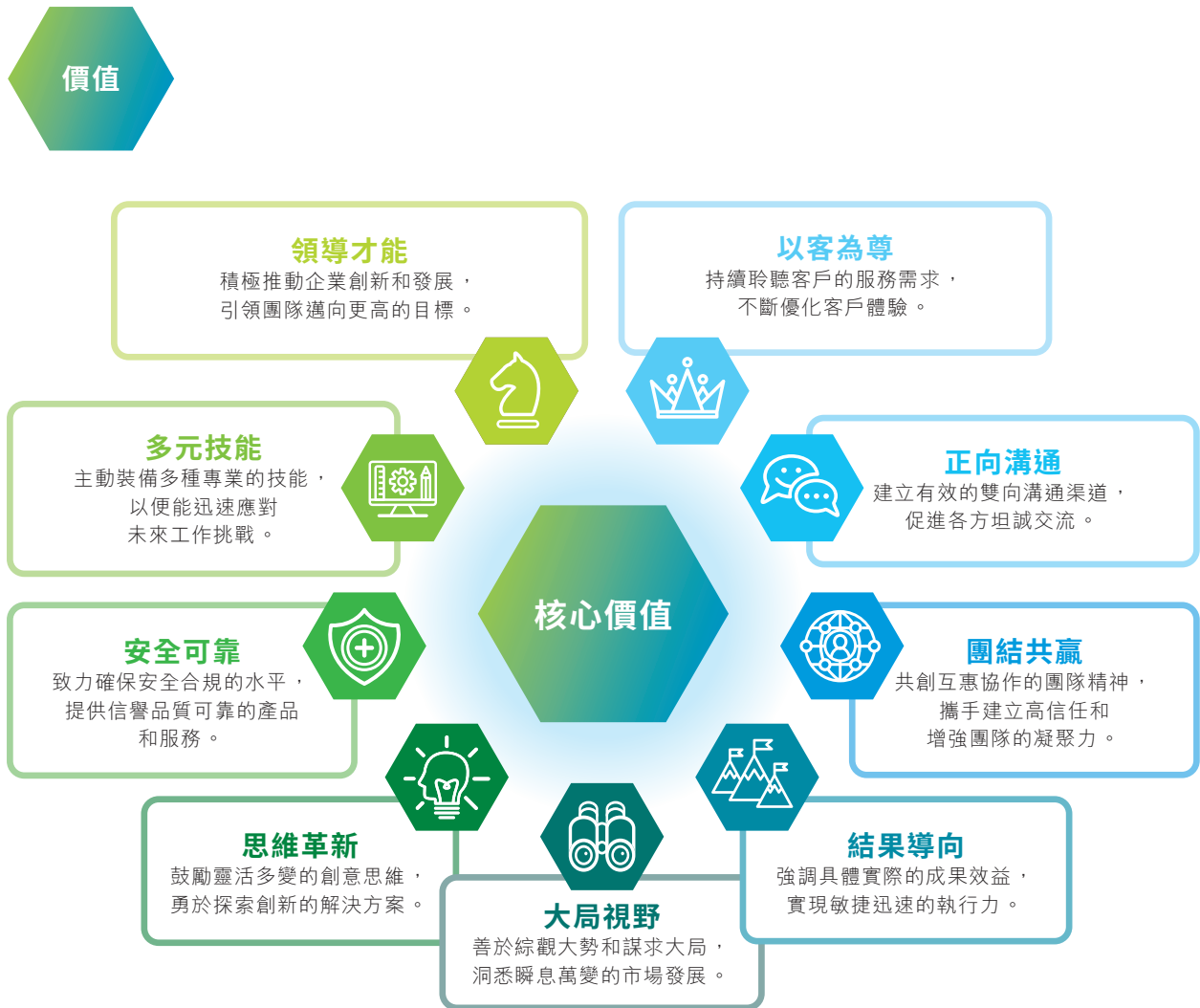
願景

港華智慧能源致力發展成為綠色智慧能源之領先企業，創造可持續的綠色能源世界。



使命

我們致力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潔淨的智慧能源，提供優質服務，履行社會責任，確保業務持續增長，提高股東投資回報，為地球、社會和持份者帶來長遠利益。



我們的商業理念為致力改善環境，為客戶提供可靠、高效、安全、清潔的能源，透過董事會延伸至不同崗位和各個職級的僱員，上下一心致力讓集團之文化在各個業務層面實踐。

2023年期間，公司透過多項舉措繼續加強公司文化的實踐。相關舉措、企業策略及長遠的業務模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公用事業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為集團之長遠可持續業務成就承擔責任。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負責集團的發展、業務策略、財務表現，包括制訂及指導公司之長期策略目標，並適當關注價值創造和風險管理，指導、監督及監察集團之管理表現和業務計劃。董事會致力在公司的各個層面培養企業文化，並確保企業文化在公司的策略、業務模式和營運實踐中得以反映。

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召開會議，評估各項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

公司重視內部監控機制和風險管理職能，而董事會在實行和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董事會訂明其特定和授權管理層決定的事項，並會檢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 (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家傑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黃維義先生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該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這讓董事會和集團的管理層取得權力均衡，確保董事會及集團管理層各自之獨立性和問責性。主席負責督導董事會，以致其運作符合集團之最佳利益。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各位董事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項，並適時獲得足夠、清晰、完整及可靠資訊。主席須就集團業務發展，肩負著領導、前瞻及引領方向等整體重責。

在其他執行董事協助下，行政總裁負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運作、制定及推行政策，以及維持有效率的行政人員支持隊伍。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確保主席及所有董事洞悉所有重大業務的發展及議題。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附註1)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陸恭蕙博士

附註：

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組成 (續)

所有董事在其專業範疇內均擁有卓越資歷，並顯示了高標準的個人專業操守及誠信。董事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於集團事務。公司要求董事每半年向公司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機構所任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之數目與性質，以及參與時間的長短。董事會相信技能與經驗的平衡於維護股東及集團之利益實為適當。

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公司會每年審閱受保範圍。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角色和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已上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所有董事均與公司訂立正式的委任函。每位董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每年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獲股東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最少每3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內需要委任至少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其中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

根據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屆滿為止，彼等之任期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輪值告退、膺選連任及離職之規定。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4次會議，約每季1次。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完整及適時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資料。遵照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每次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通告和文件。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每次會議的議程。議程連同董事會會議文件於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最少3日送出。

下年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一般由公司秘書與其他董事聯繫後，於每年第四季訂定。在董事會會議上，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匯報其各自業務範疇的事宜。此外，董事亦獲提供公司業務策略及最新財務數據的每月更新資料，從而使董事對集團業務及其他主要資料有一定的了解，並可提供最新資料幫助他們作出符合集團利益的決策。

公司認為董事會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因素。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之政策／機制》，若董事提出合理要求，公司可為其安排諮詢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公司之職務，而該等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觀點和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亦必須儘快通知公司。年內，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上述通知。

該等機制每年經董事會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年內，董事會就該機制進行檢討並認為其妥為實施並足以有效確保董事會獲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流程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舉行了4次會議。每位董事在有關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4/4
廖己立先生	4/4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4/4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附註1)	4/4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4/4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4/4
李民斌先生	3/4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4/4
陸恭蕙博士	4/4

附註：

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續)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為董事提供適用法例、規則和條例最新發展之培訓資料。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公司提供所接受培訓之記錄。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有董事均已參與培訓，包括閱讀最新監管資料或集團或其業務相關之資料，及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或於研討會及／或會議提供講授。

董事	培訓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
廖己立先生	✓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附註1)	✓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
李民斌先生	✓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
陸恭蕙博士	✓

附註：

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章程細則採納《股息政策》。此政策旨在載列公司就宣派及派付股息擬應用的原則。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未來發展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數額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之證券交易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為附錄10）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公司自身的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於2023年12月31日在職的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於2008年，公司已進一步就於在職期間可能獲取公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正式標準守則，其明確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公司已成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加強董事會運作功能和專長。該等委員會就其權責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考慮公司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採用的薪酬政策，就個別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乃經參考彼於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公司之表現以及行業薪酬基準與當時市況而釐定。年內，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董事的薪酬詳情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中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3年度之薪酬；
- 審閱執行董事之薪酬；
- 審閱2023年度之董事袍金；及
- 審閱並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鄭慕智博士 ¹ (主席)	1/1
李民斌先生 ¹	1/1
關育材先生 ¹ (附註)	1/1
陸恭蕙博士 ¹	1/1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集團按各員工的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負責審閱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公司股東的利益。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定期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各種會計議題，並審閱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已就界定其權責確立其職權範圍及將之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續)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

- 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財務報表；
- 建議續聘外聘核數師；
- 審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非審核服務費用；
- 審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及相關程序政策的修訂；及
- 審閱根據上市規則項下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民斌先生 ¹ (主席)	2/2
鄭慕智博士 ¹	2/2
關育材先生 ¹ (附註1)	2/2
陸恭蕙博士 ¹ (附註2)	不適用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2. 陸恭蕙博士於2024年1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董事的提名和委任及董事會的接任制訂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更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按董事會釐定之目標就獲提名人之背景及優點作出考慮。

提名程序

提名程序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此等政策之實施，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並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公司管治常規。

《提名政策》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確定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人選的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的多元化範疇、人選的投入時間及信譽；若人選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之甄選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甄選候選人的優點及為董事會能作出的貢獻作考慮。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其是合適且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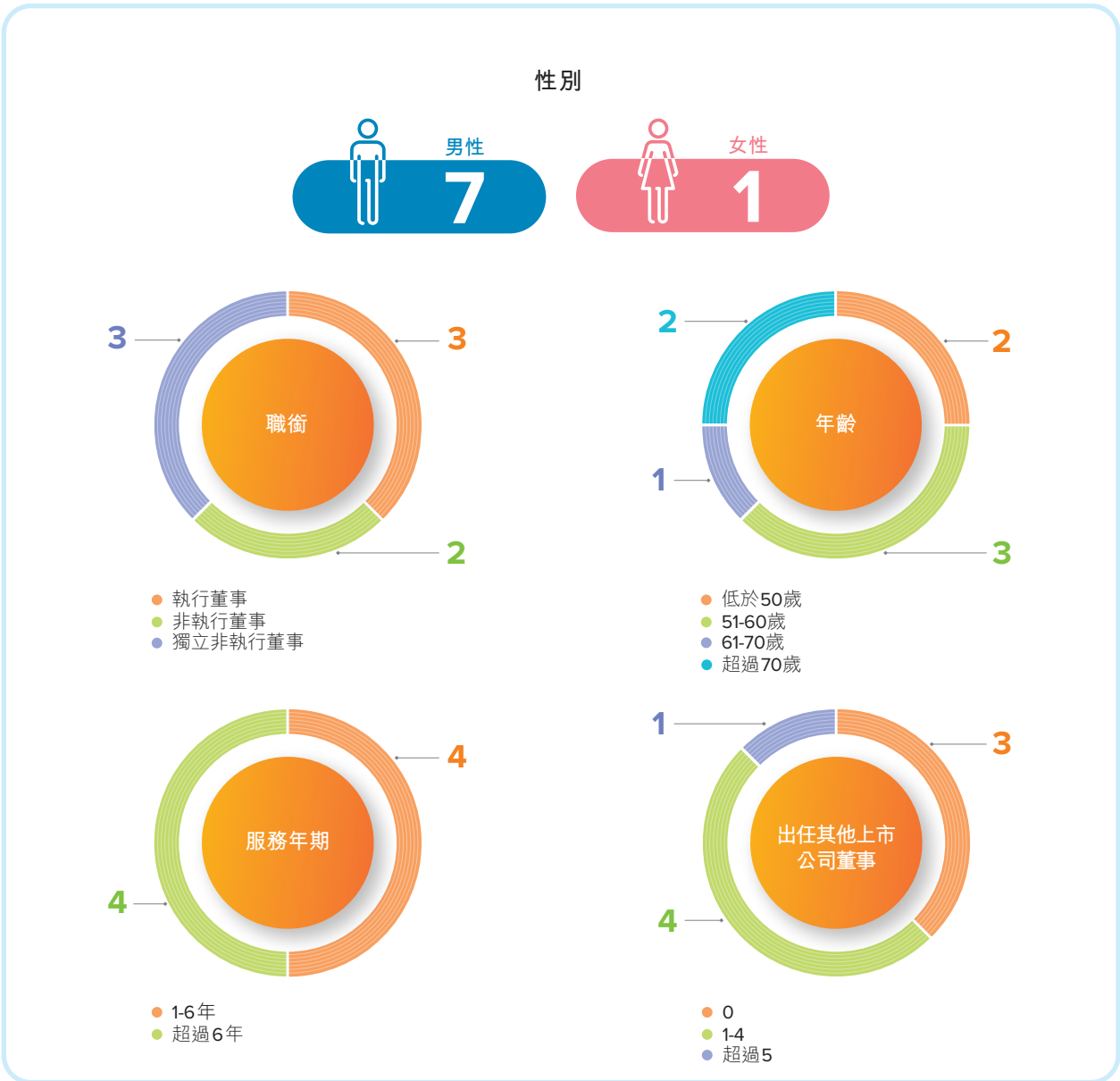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的多元化概況 (自何漢明先生及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公司董事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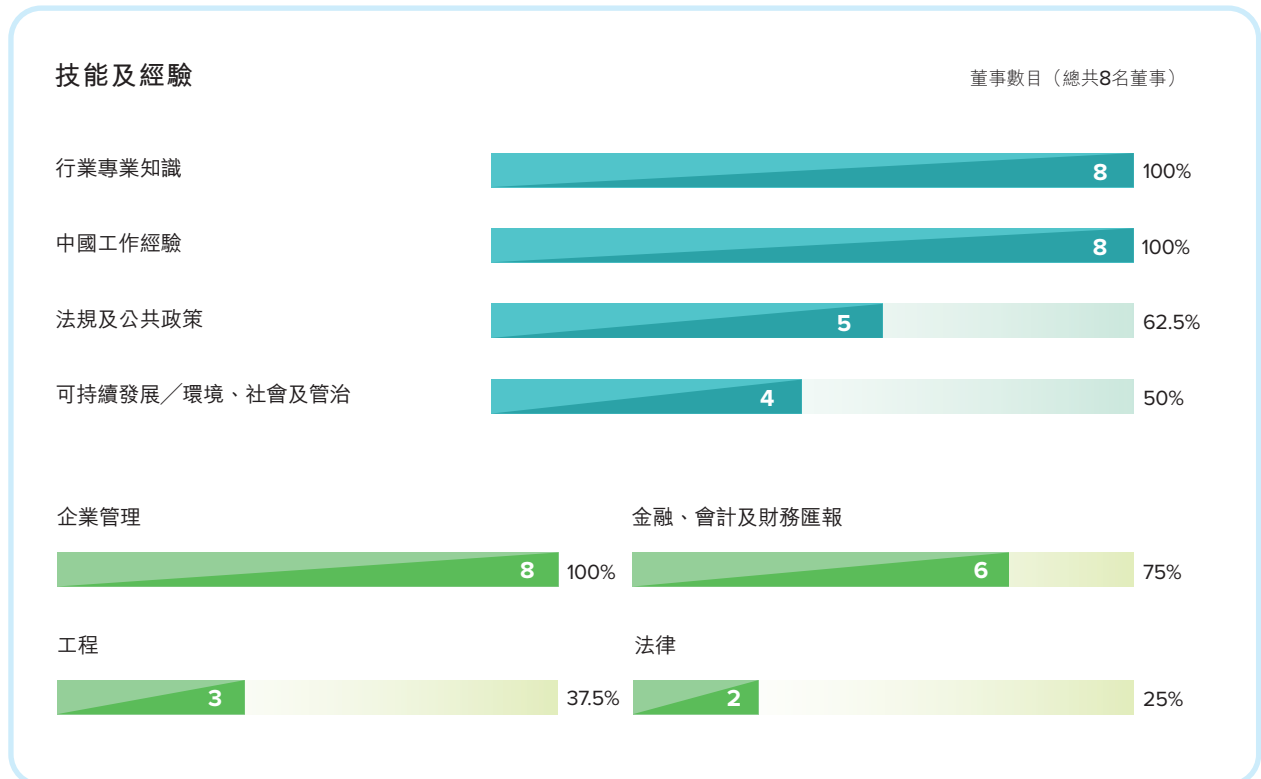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附註：董事可擁有多項專業背景、技能和經驗。

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乃公司業務之重要資產。公司將致力組成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建議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方面多元的董事會。公司會致力履行其承諾，惟所有委任最終需考慮到可供選擇及合適的人選，以用人唯才為準則。

2023年期間，董事會有1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10%及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25%。隨著何漢明先生和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休，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女性代表比例增加至12.5%，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33.33%。經參考業務需要，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水平屬可接受。董事會希望其女性成員比例至少維持在現時的水平，並致力物色及接觸合適的董事人選，以提升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其多元性，從而全面擴闊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視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續)

除了在董事會層面落實性別多元化，公司亦積極推廣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公司員工的性別多元化。截至2023年12月31日，集團全體員工的男性及女性僱員的比例為68%：32%。我們致力於培養積極的工作文化，努力建設一個包容、公平和多元化的工作場所。我們尊重我們的員工，員工的績效評估是根據其專業貢獻的表現，而不會基於其個體差異而劃分。有關集團為提升全體員工之性別多元化所採取之措施的更多詳情以及相關資料，均刊載於集團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可(a)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措施，以物色及提名人選；(b)考慮由公司股東推薦之人士或提名之膺選人選；及(c)於提出建議時，向董事會提交人選之詳細履歷以作考慮。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並（如屬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

- 建議提名退任董事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及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已建議提名李民斌先生、關育材先生、黃維義先生及邱建杭博士於2023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連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作出，且計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明的多元化範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李家傑博士 ¹ (主席)	1/1
鄭慕智博士 ²	1/1
李民斌先生 ²	1/1
關育材先生 ² (附註)	1/1
陸恭蕙博士 ²	1/1

1 非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集團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因此自2022年3月起，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升級為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級別，並修改其職權範圍，以提升董事會效率及支援近期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涵蓋集團所有層面，包括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為發展及履行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承諾提供穩固基礎。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採納，並載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會亦定期審閱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當中包括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營運流程、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關係，以及社區參與等範疇之管理措施，並以創新手法促進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

- 檢討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表現；
- 識別和檢視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相關風險和機會；
- 檢討及跟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並建議改善策略；
- 審閱和檢討每年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董事會提出認可建議；及
- 向董事會匯報就其職權範圍內之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黃維義先生 ¹ (主席)	1/1
何漢明先生 ¹ (附註)	1/1
紀偉毅先生 ¹	1/1
邱建杭博士 ¹	1/1
陸恭蕙博士 ²	1/1
楊松坤先生 ³	1/1
林銘榮先生 ⁴	1/1

1 執行董事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總監／企業事務總監

4 企業人力資源總監／企業安全及環保總監

附註：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公司外聘核數師現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須確保核數師的持續客觀性和維護核數師的獨立性。董事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德勤在年度審計的調查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和有效性以及其審計費用方面表示滿意。本年報第102頁至第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有德勤關於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考慮並批准德勤作為報告年度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管理以及相應的審計費用估算。

德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審核服務總費用為925萬港元（2022年：875萬港元）。本年度內，德勤亦提供非核數服務，涵蓋稅務服務、企業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匯報服務，該等服務費為約190萬港元（2022年：192萬港元）。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財務報表乃彼等的責任，並確保賬目的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相關的會計準則。

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02至10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為集團維持穩健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集團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以及檢討該等系統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並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之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有關之政策和程序已確立以確保所有付款及投資均獲適當之授權，重要資產及數據均受到保護，以及所有公司記錄均準確及完整。此外，集團亦制訂了嚴謹之內部行為守則及防詐騙政策，對例如賄賂貪污、利益衝突、內幕交易、接受禮物及招待，以及平等待遇等有關處理操守事宜提供指引。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及與集團有往來者（如承辦商及供應商等）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或其他事宜之擬屬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舉報政策及防詐騙政策已載列於公司網站內。

集團內部審計部（「集團內審」）獨立於集團管理層，負責評估及監察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並每半年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作出匯報。該職能可全面查閱公司資料，以審視集團監控及管治之各方面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批准該職能編製之週年審核計劃，其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運作檢討、經常性及不定期之審核、詐騙調查及合規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會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意見連同主要審核發現及有關審核建議之實施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每半年為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有效性進行檢討，檢討範圍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資訊系統保安、風險管理程序、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工作範疇及質素，以及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程序是否有效。

董事會已確保公司有足夠之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和環境、社會及管治職能方面之資源、僱員有足夠之資歷及經驗，以及有充足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給僱員。董事會認為，集團整體上已具備完善之監控環境，並已設立必須之監控機制以監察及糾正未合規之地方或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如有）。董事會亦認為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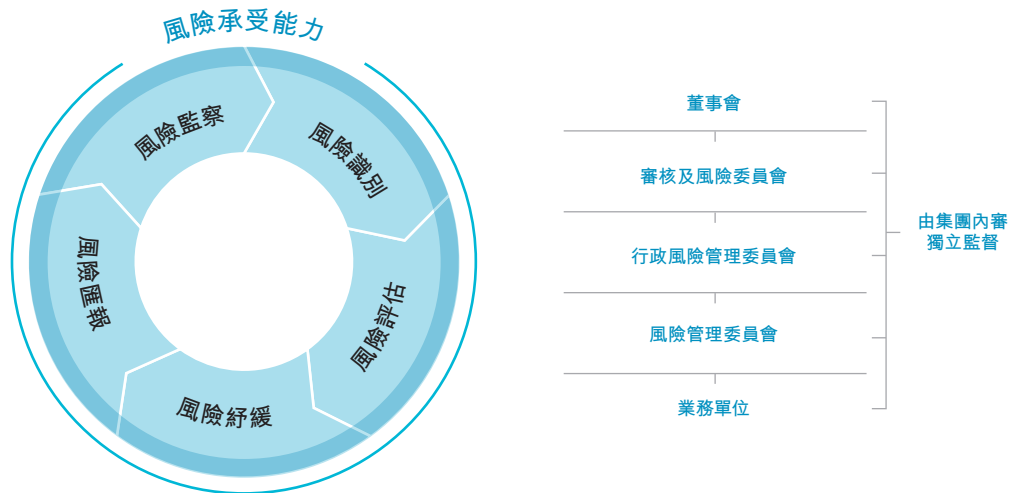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框架

植根於企業之願景及使命，集團全力以赴為客戶供應安全、可靠之能源，並提供親切、專業和高效率之服務。集團亦正努力追求可持續發展，並同時關愛環境及社群。

為確保集團業務之增長及主要持份者之長遠價值，集團視風險管治為重中之重，並致力建立穩健之風險識別及管理系統，這對集團能持續締造佳績十分重要。

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框架（「框架」），述明能有效識別、評估、紓緩、匯報及監察集團內所有業務單位之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系統。管理層可透過該系統清晰了解重大風險，並藉此更合適地制定策略及執行項目，最終達至更佳業務表現。

風險承受能力



為實踐集團之使命並符合持份者之期望，集團願意承擔合理並可控之風險，而該等風險必須與集團的業務發展指標一致，並且可推動創新及持續增長，但不會令集團陷入以下情況：

1. 影響其僱員、承辦商及公眾安全及健康之重大事件；
2. 基建設施及營運出現損失或失效，以致嚴重影響生產及供應；
3. 影響集團落實業務發展指標之重大財務虧損；
4. 對企業形象或聲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之事件；
5. 可導致重大損失或營運暫停之法律行動；及
6. 對環境造成嚴重影響之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 (續)

風險管理架構

風險管理架構列明行使權力、制定決策及有效監督集團組織之機制。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支持董事會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其有效性之確認。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主要行政管理人員組成，負責制定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其有效地推行，以將風險維持在可承受能力之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由業務之高級管理層組成，並兼任風險責任人，以協助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檢討主要風險，監察風險紓緩措施之執行情況。由集團內審獨立審閱後，定期分別向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匯報最新情況。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是集團日常營運之一部分，並由所有業務單位人員持續執行。

集團各公司擁有其自身之風險管理程序及系統。集團之公司、地區辦事處與總部之間定期就最新之風險狀況及相應紓緩措施進行溝通，以確保有效地管理風險並及時匯報問題；集團內審亦會定期進行獨立檢討，確保風險管理系統能有效運作。

各地區及業務之高級行政人員持續監察集團各公司面對之所有主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與相關人員進行溝通，總結所有業務範疇之主要風險（並同時考慮新興風險）。

集團會按框架內設有之風險評估準則重新評估及持續監察上述主要風險，並優先對高及中程度風險採取風險紓緩措施。行政風險管理委員會會按風險管理的最新情況，至少每年檢視集團主要風險及其行動計劃以監察系統之有效運作，而重大風險及相應紓緩措施將由集團內審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代表董事會）進行匯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基於檢討匯報結果，至少每年確認完成檢討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集團風險因素之說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3至35頁。集團持續致力地改善框架，以應對瞬息萬變之商業環境。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公司全職職員。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有良好之資訊交流及董事會之政策和程序得到適當之遵循。公司秘書亦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之專業意見，並負責籌備舉行公司股東大會事宜，以及安排董事之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回顧年內，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確認其已經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何漢明先生已榮休並辭任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職，而法律總監黃麗堅女士則獲委任為公司之公司秘書，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之公告。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持續保持溝通，並就集團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公司認為向股東及市場提供定期通訊至關重要，可確保其獲得對集團的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

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分析員簡報會、投資者研討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以確保其股東明瞭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

公司設有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為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一個與公司通訊的平台。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公司通訊（過去5年刊發的文件）均於公司網站內刊登，公司亦已制訂程序確保資料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提供具建設性的交流平台，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確保有高度的問責性，並讓股東及時了解集團的策略及發展。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大會議程列示的各項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高級管理人員、外聘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之代表均出席2023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公司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續)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以誠決定允許股東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有關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詳細程序，亦會在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清楚解釋，使股東明白該投票程序。投票表決之結果則會於股東大會後當日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內刊登。此外，股東大會主席會就每項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載列促進與股東雙向溝通之現有框架，從而讓股東積極與公司溝通。公司已於年內審視現行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考慮到已設有多個渠道與股東及持份者溝通，故認為股東通訊政策仍具實用性及有效性。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各董事於公司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1/1
廖己立先生	1/1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1/1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附註1)	1/1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1/1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1/1
李民斌先生	1/1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1/1
陸恭蕙博士	1/1

附註：

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2.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會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要求當日於公司股東大會上須持有不少於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的公司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當中須列明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3個月屆滿後召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書面查詢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或傳真）郵寄至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或傳真至(852) 2561 6618。

推選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的程序

股東推選董事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選任的程序，載於公司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中的「委任及選任董事的程序」內。

投資者關係

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所委派之高級管理人員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員均維持定期溝通及交談。公司於公布中期或全年業績後均會與分析員開會，以增加與投資者之溝通。投資者提出之問題均得以提供充分資料及適時處理。本公司已設立網站(www.towngassmartenergy.com)，以作為增進有效溝通之渠道，而公司之公布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均於該網站內刊登。

公司憲章文件

年內，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變動。